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浩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有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授予的0.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原421名调整为418名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19.3万股调整为919.0万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外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18 名激励对象均位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列。因此，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.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